

公积金提取

事项 1：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1. 购房提取公积金申请对象及条件

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购买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的（指购买公有住房、购买现房、购买二手房、购买期房、购买军产住房），依据规定可以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

2. 所需材料：

（1）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时，应提供的基础要件：

- ①本人身份证、本人缴存账户所在开户行的银行卡（一类）；
- ②配偶提取时需提供结婚证或户口簿；
- ③涉及缴存人父母（或子女）购房提取时，需提供与缴存人关系的证明材料（户口簿或出生证等）；
- ④由配偶代理提取的，需提供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证明代理人与提取人关系的结婚证或户口簿等证明材料。
- ⑤缴存人本人或配偶因身体状况、出境定居等原因不能现场办理提取的，受托人需提供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2）根据提取类型不同，还需提供以下要件：

- ①购买公有住房的，需提供产权证（或公有住房买卖合同）、《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专用票据》。
- ②购买现房的，需提供产权证、发票和购房合同。
- ③购买二手房的，需提供产权证、房产交易申报单、契税完税证。必要时需提供本人（或配偶）户口迁入所购房屋地址的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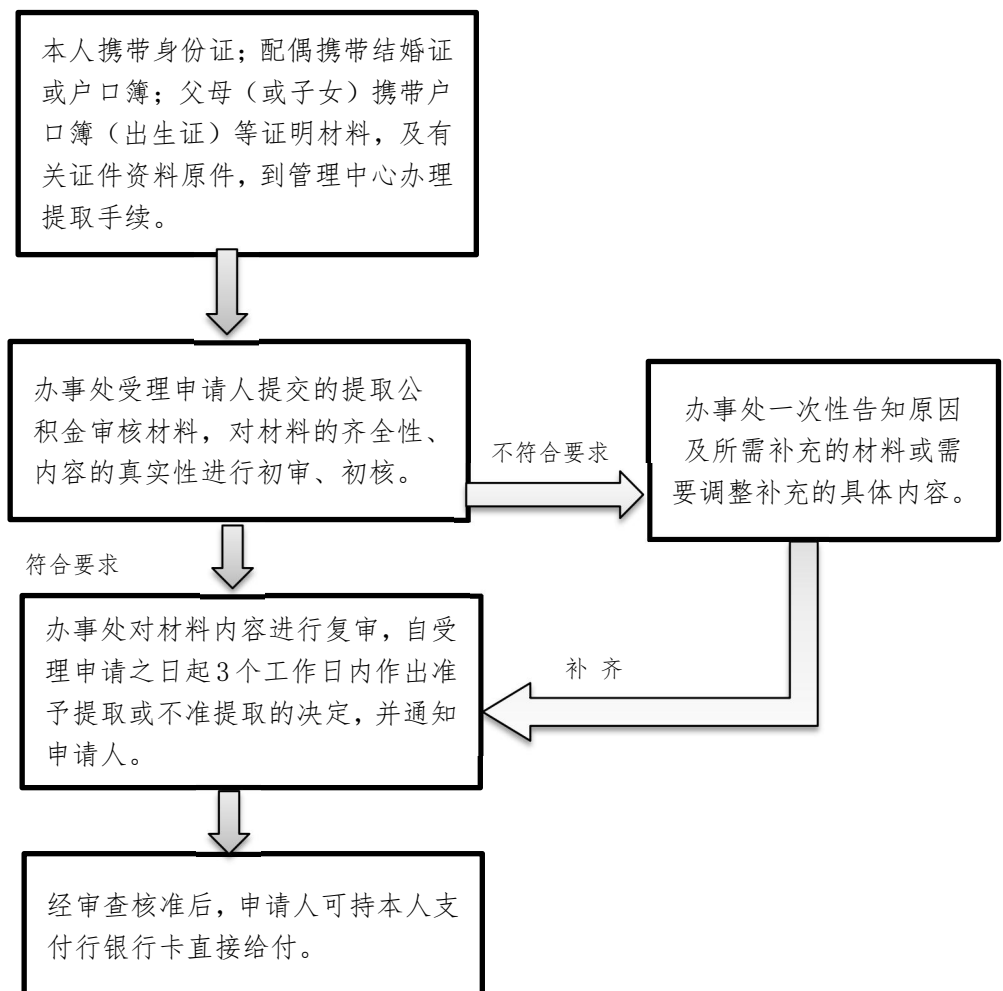
关证明，或本人（或配偶）产权证日期后累计三个月以上的缴纳该房屋水、电、煤气中任一项公共事业费的凭证等证明材料原件，作为进一步审核二手房提取住房公积金行为的条件。

④购买期房的，需提供购房发票、已登记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必要时需提供进户通知单和物业费收据作为进一步审核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行为的条件。

⑤在本市行政辖区以外购房的，房屋坐落地在户籍所在地的，还需提供户口簿或其他户籍有效证明；房屋坐落地在实际工作所在地的，由中心向其所在单位函询进行进一步核实。

⑥购买军产住房的，按中国人民解放军相关规定执行。

3. 办理流程图



4. 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单位	地 址	电 话
新抚办事处	新抚区西七路 1 号建设银行 1 楼	52605111
顺城办事处	顺城区新城路 19 号交通银行 2 楼	57880676
东洲办事处	东洲区东洲大街 3 号农业银行东洲支行 2 楼	54639730
望花办事处	望花区和平东路 52-1 号雷锋储蓄所 2 楼	56380160
抚矿办事处	新抚区东一路 10 号中国银行 2 楼	52720187
抚顺县办事处	顺城区新城路东段抚顺银行 2 楼	57851219
新宾县办事处	新宾县启运路 14 号建设银行 3 楼	55021480
清原县办事处	清原镇清河路 41 号农业银行 2 楼	53034895
沈抚新城办事处	李石经济开发区悦鑫国际文曲街与顺安路交汇处锦州银行	56592601
办理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 08:30-11:30 ; 13:00-16:00 注：法定节假日除外。		
监督电话：57586506		

5. 办理时限：手续齐全情况下，当场办理。需核查事项，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提取申请人对管理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6. 是否收费：不收取费用。

7. 是否可以代办：提取住房公积金原则上由本人办理。由配偶代理提取的，需提供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证明代理人与提取人关系的结婚证或户口簿等证明材料。

缴存人本人或配偶因身体状况、出境定居等原因不能现场办

理提取的，受托人需提供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